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郑自然资征告字〔2019〕90号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 地 告 知 书

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桐树王村：

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实施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、道路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桐树王村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农用地 0.154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517 公顷），合计 0.1543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

补偿安置费用为 121.5000 万元/公顷；社保费用按豫人社规〔2019〕2 号文件执行，标准为 87.3000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〔2014〕142 号文件据实计算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(一) 货币安置：安置费用从征地费用中列支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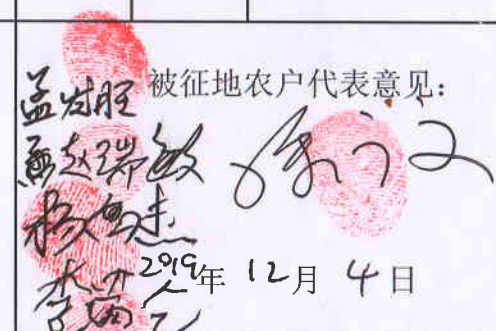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社保安置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文〔2010〕194 号和郑政文〔2013〕238 号文件执行。

(三) 农业安置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地安置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郑州市2019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														
权属单位	土地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
		合计	耕地			林地		其他农用地			小计	村庄			小计	草地/其他草地
			小计	水浇地	旱地	小计	其他林地	小计	田坎	小计		城市	村庄			
桐树王村	0.1543	0.1543	0.1517	0.1517		0.0005	0.0005	0.0021	0.0021							
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
国土部门意见：  李晓东 2019年12月4日		街道办事处意见：  2019年12月4日				被征地经济组织意见：  李建国 2019年12月4日				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：  李瑞敏 李瑞志 李瑞云 2019年12月4日						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听证告知

郑自然资听告字（2019）第87号

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桐树王村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单位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告知书（郑自然资征告字（2019）90号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9年12月5日



听 证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桐树王村			
听证事项	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告知书			
送达地点	桐树王村委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	送达方式
郑自然资听告 字[2019]第 87号 郑自然资征告 字[2019] 90号	闫祥 陈伟	2019.12.5		直接
	孟红旺 李满仓 杨文 赵瑞敏 杨高杰			

征地听证情况说明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），我局已于2019年12月05日向中原区柳湖街道桐树王村发出了郑自然资征告字（2019）第90号征地告知书、郑自然资听告字（2019）第87号听证告知书，并收到《征地听证送达回证》。

被征地单位接到《听证告知书》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被征地单位已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2019年12月12日

